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991破申52号之二

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R5TD96A，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XBB72，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39 号 1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磊，该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8 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26 日，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上海公司）系持有华人运通江苏公司 80% 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华人运通江苏公司一体化管理，存在财务、人员、内部机构、部分经营场所混同，业务部分重合且相互依存，以及财产难以区分等情况，若单

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在合并重整前，先进行合并预重整，是提升重整可行性和提升重整效率的必要路径，故申请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先行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

2024年8月28日，本院决定召开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合并预重整听证会，并通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主要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会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另有3家债权人申请参加听证会。

2024年9月2日，本院召开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合并预重整听证会，临时管理人、持有华人运通江苏公司20%股权的股东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盐城成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丰田合成（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悻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均同意两家公司合并预重整，仅有1家债权人表示不同意两家公司合并预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华人运通江苏公司与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一体化管理，存在财务、人员、内部机构、部分经营场所混同情形；二、华人运通江苏公司与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业务部分重合且业务相互依存，如单独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三、两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

约司法资源，降低重整成本，增加企业运营价值与重整可行性，能够公平保护债务人利益，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

本决定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决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或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